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商业性内塘水产品养殖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承保水域养殖水产品连片面积在 10 亩以上（含）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产品养殖水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产品养殖水域”），**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域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养殖场（户）承包水域养殖水产品连片面积在 10 亩以上（含），并能提供相应凭证；

（二）放养鱼苗、虾苗、蟹苗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养殖场（户）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帐；

（四）养殖场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五）养殖水域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六）养殖水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由于发生气象灾害并且灾害等级达到以下标准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连续五天（含）以上日降雨量 3mm（含）以上；

（二）日降雨量 140 mm（含）以上；

（三）连续五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 37℃（含）以上；

（四）日最高气温 40℃（含）以上。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地震及次生灾害、海啸；

(五) 环境污染、辐射、水土流失；

(六) 哄抢、窃捞、投毒。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为救治保险标的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 暴雨、高温等导致被保险人的其他损失；

(四) 因遭受暴雨、高温、风灾、暴雪、洪水、雷击等气象灾害造成供电设施损坏断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导致的养殖水产品死亡；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或自行毁掉或放弃管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以当地前三年平均内塘水产品养殖物化成本为依据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品养殖水域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产品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域养殖水产品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水产品养殖水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 (四) 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气象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没有实际养殖保险标的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的水产品养殖水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灾害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灾害赔偿比例表

(一) 降雨

保险责任	连续降雨天数	赔偿比例
连续五天(含)以上 日降雨量 3mm(含)以上	5	1%
	6	2%
	7(含)以上	3%
日降雨量 140mm(含)以上	按发生天数	1%×发生天数

(二) 高温

保险责任	连续高温天数	赔偿比例
连续五天(含)以上 最高气温 37℃(含)以上	5	1%
	6	2%
	7(含)以上	3%
日最高气温 40℃(含)以上	按发生天数	1%×发生天数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降雨或高温保险事故时, 分别计算赔偿金额; **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计算, 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能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品养殖水域养殖与非保险水产品养殖水域养殖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品养殖水域实际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水产品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降雨、气温数据以无锡市气象局发布的数据为准。

第三十三条 内塘水产品养殖水域仅指养殖水产品的内塘、河道。长江内水产品网箱养殖的区域不在本保险条款承保标的的范围内，水产品的品种包括淡水鱼、虾、螃蟹等。